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经审查，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资的议案》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资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罗智波先生、章鑫先生、甄兰香女士、张京平女士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余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未达目标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11,000 股。

四、关于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

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